南开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开征集

第二批知识产权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对知识产权工作的促进作用，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南开区实际，拟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知识产权专家，充实现有知识产权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征集原则和专家范围

按照自主申报、科学择优、公开征集、动态调整的原则，征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部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部门、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其他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单位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20名。重点征集长期关注研究并致力为南开区知识产权产业事业贡献力量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熟悉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发展方向、具有技术专长的专家学者。

1. 入库条件
2.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2.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学术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专业（技术）领域和知识产权最新发展动态，能深入分析和研究知识产权相关专业技术问题；

3.熟知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战略规划，从事知识产权研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专利审查、专利代理、专利信息分析、导航运营等方面工作的高水平从业人员；

4.身体健康，年龄在65周岁以下（行业权威专家可适当放宽至70周岁），热衷知识产权事业，能积极参与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维权援助、项目评审、培训授课等相关工作；

5.不存在学术失范、学术道德问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1. 专业条件

1.知识产权管理类

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或执法工作，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国家、市、区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熟悉知识产权相关重大战略和宏观政策，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有全面了解，能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知识产权研究类

在知识产权专业领域从事学术研究或教学工作，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关注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对相关知识产权工作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能积极参与南开区知识产权战略咨询、课题研究、培训授课等工作。

3.专业技术类

（1）从事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行业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具有5年以上专业领域研究经验，独立主持、负责过单一技术领域项目技术工作，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从事专利审查工作，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具有5年以上的专利案件审查经验；
    （3）从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在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涉外维权、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等某一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取得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资格之一，且从业5年以上。

4.法律实务类

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学有专门研究、擅长法律技术，包括法学教师、法学科研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律师等，以及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内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实践的有法律专长的人。

5.其他知识产权领域具备良好条件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

三、工作职责

1.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方面的咨询和建议；

2.为制定、修订知识产权政策提供论证、评估；

3.参与知识产权领域项目咨询工作；

4.参加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调查研究；

5.向主管部门反映社会各界对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建议；

6.参与知识产权相关宣传和培训工作；

7.协助区内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

8.其他与南开区知识产权相关的工作。

四、征集程序

（一）提出申请。

申请人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天津市南开区知识产权专家入库申请表》，A4纸正反面打印，所在工作单位需盖章；
     2、提供工作单位盖章后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和任职资格证书、资格及执业证书和其他证明能力资料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以上材料请于5月27日前将纸质件邮寄或送至南开区知识产权局，同时将有盖章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nkqscjgj\_zlglk@tj.gov.cn。

（二）资格审核。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进行资格审查、核实，拟定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报请区政府审批；

（三）网上公示。拟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在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四）公告入库。公示无异议的专家予以录入南开区知识产权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鑫鑫

联系电话：87726106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245号增一号

附件：天津市南开区知识产权专家入库申请表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4年5月13日